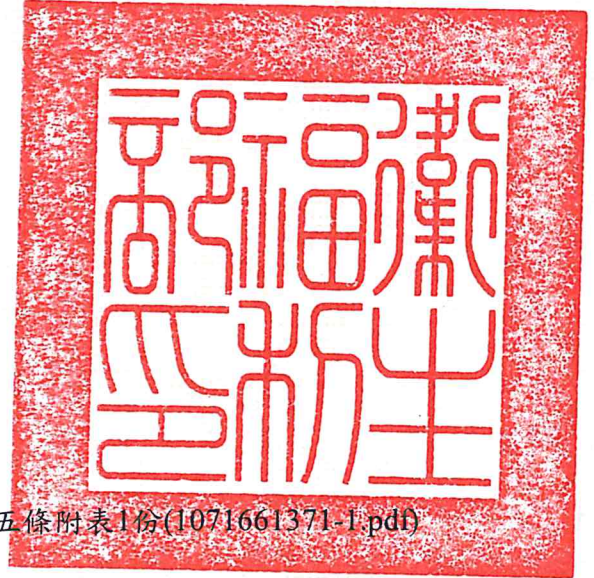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號
附件：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1份(1071661371-1.pdf)

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

部長陳時中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

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器官分配之內容、基準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發布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器官類目六、眼角膜之相對因素規定，以符實務。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器官類目	六、眼角膜	備註	器官類目	六、眼角膜	備註	
絕對因素	B型肝炎	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: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	絕對因素	B型肝炎	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: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	<p>一、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眼角膜相對因素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刪除現行第8點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7點移列至第9點，現行第9點、第10點分別移列至第7點、第8點。</p>
相對因素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。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	相對因素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。 	